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由杨丹女士、辛静女士和张恕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杨丹女士担任召集人。

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6 次，共审议议案 20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审议议案
2023.02.24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023.04.03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3.04.26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08.30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内控自评估缺陷标准》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10.26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12.30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在提供服务期间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故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检查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门始终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对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此外，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控自评估缺陷标准》等议案，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多份财务相关报告及议案，包括《关于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风险与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并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亦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进行 2023 年年度审计前，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人员规划、重点关注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有利于识别出特殊风险，督促注册会计师更好的履行职责。

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从必要性、客观性和合理性等方面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 年，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和财务等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的履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